

**(五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
采购的项目；**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浠水县应急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浠水县政府专职消防队车辆及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瑞力星牌RLQ5075GPSE6X型绿化喷洒车及消防器材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北瑞力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87.41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34.43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湖北瑞力汽车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22年6月13日

